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公告编号：2014 - 020

##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利品先生承诺：

本人目前未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的股东。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追加如下承诺：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

承诺期限：直至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 三、关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品先生承诺：

如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2007年向浙江天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价格以及2008年以来向浙江黄金机械厂购买土地、厂房和租赁厂房设备的租金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则本人愿意承担关联交易有失公允为带来的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四、关于承担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品先生承诺：

如天立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诸暨分公司因欠缴、少缴或延迟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要求补缴，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本人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